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31,6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43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7,764,000港元或19.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4,3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7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785,000港元或38.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3.8%(二零一八年：18.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8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808,000港元)，減少約14,969,000港元或33.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虧損約1.77港仙(二零一八年：2.6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3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67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7,764,000港元或19.7%。報告期內服裝業務的收入約26,1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64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4,541,000港元或14.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服裝業務收入減少主要受到期內中美貿易糾紛加劇的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報告期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約5,5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9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223,000港元或36.7%，主要由於我們與一位主要客戶未有於舊貸款協議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到期後重新簽訂新協議。該客戶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貢獻收入約4,33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4,3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7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785,000港元或38.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3.8%(二零一八年：18.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我們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3,223,000港元，因為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下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29,8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808,000港元)，減少約14,969,000港元或33.4%。儘管期內收入減少約7,764,000港元，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838,000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6,015,000港元抵銷；

-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7,000港元增加約297.9%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5,839,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i)每年第二季開始，本集團客戶一般都開始因應即將來臨的旺季而向本集團下達冬季服飾的訂單；及(ii)就該等旺季訂單的生產，本集團一般需要購入更多新原料，以致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堆積大量原料存貨；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31,673	39,437
銷售成本		(27,287)	(32,266)
毛利		4,386	7,1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95	7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92)	(12,630)
行政開支		(28,729)	(44,744)
融資成本		(507)	(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9,747)	(49,4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92)	4,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9,839)	(44,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虧損)		25	(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9,814)	(45,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9	(1.77)	(2.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非			
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112	23,465
使用權資產	11	19,670	–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	1,661
商譽		87,656	87,656
無形資產		800	800
貸款及應收利息	14	18,160	4,901
遞延稅項資產		5,333	5,333
		<u>151,731</u>	<u>123,8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5,839	9,0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9,140	18,548
貸款及應收利息	14	93,158	100,43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97	19,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3	3,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693	152,597
		<u>271,410</u>	<u>303,8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37,968	20,273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1,468	18,893
合約負債		1,988	2,031
計息借貸	16	10,953	218
稅項撥備		337	2,930
		<u>62,714</u>	<u>44,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696</u>	<u>259,4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0,427</u>	<u>383,27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6	7,823	853
		<u> </u>	<u> </u>
資產淨值		352,604	382,418
		<u> </u>	<u> </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6,900	16,900
儲備		335,704	365,518
		<u> </u>	<u> </u>
權益總額		352,604	382,418
		<u> </u>	<u> </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0	375,963	2,988	3,344	683	(17,460)	382,418
期間虧損	-	-	-	-	-	(29,839)	(29,83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	-	-	-	-	25	-	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	(29,839)	(29,8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6,900</u>	<u>375,963</u>	<u>2,988</u>	<u>3,344</u>	<u>708</u>	<u>(47,299)</u>	<u>352,604</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0	375,963	2,988	3,180	2,071	45,229	446,3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調整	-	-	-	-	-	(2,493)	(2,4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900	375,963	2,988	3,180	2,071	42,736	443,838
期間虧損	-	-	-	-	-	(44,808)	(44,80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虧損	-	-	-	-	(303)	-	(30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3)	(44,808)	(45,1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900</u>	<u>375,963</u>	<u>2,988</u>	<u>3,180</u>	<u>1,768</u>	<u>(2,072)</u>	<u>398,72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370)	(40,06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8	4,7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2)	(1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5,654)	(35,4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597	164,736
匯率影響淨額	(250)	(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6,693</u>	<u>129,21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 (「New Seres」),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人, 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設計、製造及貿易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惟就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應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b)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本)	具有負值補償的預付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本)	計劃的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採納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納其他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下，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採納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
使用權資產	22,452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非即期)	(1,661)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即期)	(54)
其他應付款項	(814)
租賃負債(即期)	9,629
租賃負債(非即期)	11,933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	(218)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	(853)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物色服裝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為其可呈報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單獨進行管理，因為彼等各自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

於報告期內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服裝設計、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6,102	5,571	31,673
分部(虧損)/溢利 對賬	(18,649)	2,088	(16,561)
銀行利息收入			297
未分配企業支出			(12,976)
融資成本			(507)
除稅前虧損			(29,74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01,609	221,364	322,973
其他公司資產			100,168
總資產			423,141
分部負債	57,044	2,797	59,841
其他公司負債			10,696
總負債			70,537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2,558	726	3,284
資本開支	—	2,120	2,1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服裝設計、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643	8,794	39,437
分部(虧損)/溢利 對賬	(30,068)	4,266	(25,802)
銀行利息收入			101
未分配企業支出			(23,742)
融資成本			(17)
除稅前虧損			(49,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03,300	219,724	323,024
其他公司資產			104,592
總資產			427,616
分部負債	40,119	2,930	43,049
其他公司負債			2,149
總負債			45,198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871	550	1,421
資本開支	34	—	34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層將香港定為本集團居籍所在地，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以下地區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19,325	23,058
香港	11,179	15,125
其他	1,169	1,254
	<u>31,673</u>	<u>39,437</u>

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客戶居籍地劃分。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其中只有下列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於報告期內，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12,546	14,822
客戶乙	7,319	4,925
客戶丙	5,389	6,331
客戶丁	不適用*	4,337

* 所佔不足本集團收入10%

4. 收入

收入指期內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服裝銷售，並已減去退貨、折扣、回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7	101
分包收入	1,934	–
其他	664	659
	<u>2,895</u>	<u>760</u>

6. 除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記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27
核數師酬金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287	32,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9	2,4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01	–
匯兌差額(收益)／虧損淨額	(104)	2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52	(37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回)／撥備	(33)	14
就被沒收有關可能收購兩間公司的按金提供撥備	–	5,0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822	7,0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5,574	36,806
	<u>25,574</u>	<u>36,806</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收取的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94)	(6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08	—
美國企業所得稅	(6)	—
	<u>(92)</u>	<u>(697)</u>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	5,349
	<u>(92)</u>	<u>4,652</u>

(i) 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二零一八年：無)。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八年：25%)計提撥備。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中國公司產生溢利帶來的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本集團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5%(二零一八：5%)。

(v) 美國企業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包括按15%（二零一八年：15%）計算的聯邦企業所得稅，以及對本集團於美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不同匯率計算的州和地方所得稅。

8. 股息

概無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付或擬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八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公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8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80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9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69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326,000港元）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使用權資產

如附註2(b)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2,452,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兩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2,120,000港元與新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2.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14,562	2,575
在製品	1,738	742
製成品	19,539	5,690
	<u>35,839</u>	<u>9,007</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3,689	15,725
減：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464)
減：減值撥備	(459)	(407)
	<u>13,230</u>	<u>14,85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230	14,854
應收票據	5,910	3,694
	<u>19,140</u>	<u>18,548</u>

貿易應收款項按原發票值確認，即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獨立客戶收取。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10至180日(二零一八年：10至18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料會在一年內收回)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此等結餘肇始時的期限很短。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425	3,215
31至60日	186	5,895
61至90日	4	717
91至180日	94	2,120
超過180日	4,521	2,907
	<u>13,230</u>	<u>14,854</u>

14. 貸款及應收利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應收貸款	<u>18,160</u>	<u>4,901</u>
即期		
應收貸款	92,583	100,190
應收利息	2,341	2,047
減：減值撥備	<u>(1,766)</u>	<u>(1,799)</u>
	<u>93,158</u>	<u>100,438</u>
	<u>111,318</u>	<u>105,339</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產生自於香港提供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的貸款融資業務。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912	9,227
應付票據	2,056	11,046
	<u>37,968</u>	<u>20,273</u>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15 至 120 日 (二零一八年：15 至 120 日)。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1,291	4,728
31 至 60 日	4,402	1,929
61 至 90 日	2,458	881
91 至 180 日	6,939	981
超過 180 日	822	708
	<u>35,912</u>	<u>9,227</u>

應付票據通常按 180 日 (二零一八年：180 日) 的信貸期結付。

16. 計息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部分：		
租賃負債	10,953	–
融資租賃承擔	–	218
	<hr/>	<hr/>
非即期部分：		
租賃負債	7,823	–
融資租賃承擔	–	853
	<hr/>	<hr/>
	18,776	1,071
	<hr/> <hr/>	<hr/> <hr/>

即期及非即期計息借貸總額之預定還款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953	2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077	22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46	624
	<hr/>	<hr/>
	18,776	1,071
	<hr/> <hr/>	<hr/> <hr/>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 港元 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 港元 的普通股	<u>1,690,000,000</u>	<u>16,900</u>

1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New Seres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 租金費用	<u>-</u>	<u>3,358</u>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薪酬	<u>3,151</u>	<u>4,61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服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及 (ii)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服裝業務

服裝業務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服裝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貼牌產品是按本集團客戶擁有或指定的私有品牌設計製造的產品，而自有品牌產品則是在本集團專屬品牌名下設計和製造的產品。

報告期內服裝業務的收入約26,1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64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4,541,000港元或14.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服裝業務收入減少主要受到期內中美貿易糾紛加劇的不利影響。

貸款融資業務

報告期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約5,5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9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223,000港元或36.7%，主要由於我們與一位主要客戶未有於舊貸款協議在2018年下半年到期後重新簽訂新協議。該客戶在2018年上半年貢獻收入約4,337,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4,3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7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785,000港元或38.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3.8%(二零一八年：18.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3,223,000港元，因為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下降。

我們服裝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虧損。儘管期內物料成本因收入下降而錄得下跌，但直接勞工成本及加工費用卻仍錄得上升，使服裝業務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毛虧損之後，再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虧損。

貸款融資業務的毛利約5,5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94,000港元)，因為同期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下降。同期貸款融資業務的毛利率為100%(二零一八年：100%)，因為貸款融資業務產生收入的同時並無產生直接成本。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銷售代表的員工成本；(ii)就交付產品的運輸費用；及(iii)員工差旅費用。於報告期內，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7,7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30,000港元)，減少約38.3%或4,838,000港元。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減少約4,031,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v)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28,7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744,000港元)，減少約35.8%或16,015,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6,294,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可能收購而被沒收按金撥備5,000,000港元屬一次性性質，及(iii)專業費用減少約1,169,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29,8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808,000港元)，減少約14,969,000港元或33.4%。儘管期內收入減少約7,764,000港元，但被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約4,838,000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6,015,000港元(如上文所討論)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07,1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91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約18,7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000港元)，其中約10,9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餘下計息借貸約7,8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4.3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4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4,000港元)的定期存款及賬面淨值約5,6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4,000港元)的樓宇及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股本計算)為約5.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取得的大部分收入為美元，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本集團無法相應調高其產品售價，將直接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倘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調高其產品售價，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相較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由於本公司需要將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兌換而來的人民幣款項之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受中國政府政策與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5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806,000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日後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具體的重大投資計畫或資本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與New Seres 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New Seres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由New Seres 認購本公司8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完成，募集款項淨額約195,720,000 港元。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

	聯合公告及 通函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i) 發展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高額本金及長期貸款 (如按揭貸款)	103,432	133,240	超額動用29,808 港元 (附註1)
- 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的擴張，及貸款 融資業務的開支	9,000	3,710	5,290 (附註1)
- 貸款融資業務的營銷活動	5,000	948	4,052 (附註1)
(ii) 本集團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包括 但不限於：			
- 收購事項未支付代價的結算	28,900	3,000	25,900 (附註2及3)
- 昇悅證券與昇悅資產的業務發展	11,388	-	11,388 (附註2)
- 融資融券融資貸款	38,000	-	38,000 (附註2)
	<u>195,720</u>	<u>140,898</u>	<u>54,822</u>

附註：

1. 由於融資業務的發展已超出預期，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的擴張及營銷活動預計不會產生重大額外費用，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主要應用於向客戶提供貸款。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位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定（經補充及修訂）（「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收購事項」）昇悅證券有限公司（「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昇悅資產」）的全部股本。根據該等協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協議的最長終止日期）尚未履行或滿足，因此收購事項並未完成，該等協議自動終止。

5,000,000 港元款項指收購事項的不可退還按金付款，已於該等協議終止後被沒收。被沒收不可退還按金已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中反映。

未動用所得款項 75,288,000 港元，原定分配至發展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收購事項），已由本集團保留作未來收購及業務發展及／或營運資本用途。截至目前，公司尚無法確定任何適合的業務併購契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維持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在部署未動用所得款項期間尚未出現適合的併購機會，則未動用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將適時就此發表進一步公告。

3.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的 3,000,000 港元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支付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不可退還按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郭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860,120,000	50.89%
蔣恬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60,120,000	50.89%
田曉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9,000,000	0.53%
鄧澍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林先生（「郭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60,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9%。該等股份由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直接持有，前者由其普通合夥人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上海至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上海至輝投資有限公司由郭先生擁有40%權益，由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0%權益。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郭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54%權益，並由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擁有1%權益，而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則由郭先生直接擁有80%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恬青先生（「蔣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60,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9%。該等股份由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直接持有，前者由其普通合夥人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上海至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上海至輝投資有限公司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0%權益。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蔣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33%權益，並由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擁有1%權益，而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則由蔣先生直接擁有20%權益。
3. 該等股份由田曉勃先生全資擁有的All Divin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曉勃先生被視為於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獲告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60,120,000	50.89%
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60,120,000	50.89%
上海至輝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新絲綢之路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860,120,000	50.89%
上海承羿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860,120,000	50.89%
上海承羿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860,120,000	50.89%
上海華信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860,120,000	50.89%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上海市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7)	860,120,000	50.89%
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8)	860,120,000	50.89%
上海能源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9)	860,120,000	50.89%
中國華信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0)	860,120,000	50.89%
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1)	860,120,000	50.89%
永事利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2)	860,120,000	50.89%
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3)	860,120,000	50.89%
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4)	860,120,000	50.89%
蘇衛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5)	860,120,000	50.89%
Yi Qianru 女士	被視作為配偶的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6)	860,120,000	50.89%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韓雯靜女士	被視作為配偶的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7)	860,120,000	50.89%
李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8)	860,120,000	50.89%
馮秋菱女士	被視作為配偶的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9)	860,120,000	50.89%
田琬善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 20)	114,362,000	6.77%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0)	110,000,000	6.51%
華珍	實益擁有人	87,000,000	5.15%

附註：

1.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 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
2. 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為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並分別由上海至輝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 及上海華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擁有 50% 權益。
3. 上海至輝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 由郭先生擁有 40% 權益，由上海承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擁有 60% 權益。

4. 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中包括)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由郭先生擁有54%權益,及由蔣先生擁有33%權益。
5. 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分別由郭先生擁有80%權益及蔣先生擁有20%權益,及為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6. 上海華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上海市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7. 上海市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擁有約87.67%權益,由蘇衛忠先生擁有約6.17%權益,由鄭雄斌先生擁有約4.93%權益,及由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1.23%權益。
8. 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由上海能源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05%權益。
9. 上海能源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華信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10. 中國華信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
11. 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為蘇衛忠先生(擁有約50%)、李勇先生(擁有約49%)及鄭雄斌先生(擁有約1%)。
12. 永事利有限公司為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並由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13. 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5.74%權益及Gain Sun Ventures Limited擁有14.26%。

14. 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擁有54.14%權益，由上海市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2.41%權益，及由中國華信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3.45%。
15. 蘇衛忠先生持有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50%的股份。
16. Yi Qianru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的配偶，因而被視為於郭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韓雯靜女士為蔣先生的配偶，因而被視為於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李勇先生持有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
19. 馮秋菱女士為李勇先生的配偶，因而被視為於李勇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根據田琬善女士（「田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該等114,362,000股股份由(i)田女士實益擁有4,362,000股股份；及(ii)透過田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10,000,000股股份。田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elta Wealth Finance Limited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女士被視為於114,3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3.55%。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操守準則（「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彼等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二零一八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廖晉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家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郭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

執行董事：

郭林先生
姜明生先生
蔣恬青先生
張家龍先生
田曉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紅兵先生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吳飛教授